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韶工信函〔2020〕108号

对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第72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市场监管局：

我们对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制定“品牌强市”政策支持本地中小企业、重点企业发展的建议（第72号建议）的会办意见是：

我局高度重视“品牌强市”工作，在《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中，将实施制造业“品质提升”工程写入重点章节。一是我局将协同你局组织开展制造业品质领跑者企业认定工作，安排80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，对被认定为市制造业品质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。二是发挥省、市政府质量奖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的制造业企业分别按省政府奖励金额的50%、30%给予配套奖励。三是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，鼓励我市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活动。推行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对首次获得质量体系认证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、

国外知名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8 月 5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杨赫，8883755。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